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953 号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兆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丰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7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4,519.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09.1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8,109.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0.5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75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3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7 个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	14,982.40	1,169.42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8000097334	48,669.00	1,932.20	募集资金专户
	33210188000103543		3,085.22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9460	15,169.00	1,024.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3401231357	16,939.00		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销户
合 计		95,759.40	7,211.63	

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账号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210181000078943	19,000.00	2019/12/6	2020/6/6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9)193 号)
	33210181000079330	18,000.00	2019/12/30	2020/6/30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19)208 号)
	33210181000080003	5,000.00	2020/1/13	2020/7/13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20)044 号)
	33210181000082216	10,000.00	2020/3/30	2020/9/30	结构性存款(苏银杭结构(2020)107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356843-100009	7,000.00	2020/3/25	2020/9/25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779216	5,000.00	2020/2/7	2020/5/11	结构性存款(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8195)
	71030122000776325	1,500.00	2020/1/21	2020/7/21	结构性存款(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8163)
合计		65,5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8,869.00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改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缩减投资额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5,759.40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9,294.13	14,374.87	尚未完成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2,654.83	7,328.17	尚未完成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1,633.01	6,605.99	尚未完成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12,095.72	36,773.28	尚未完成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999.40	4,999.4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拟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现从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工艺创新设计能力在企业发展的核心作用，可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研发投入、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5,5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95,759.4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677.0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72,711.6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629.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211.63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65,500.00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上述结余款项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5,759.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7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8,86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7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1.03%						2017 年：5,263.59				
						2018 年：13,134.01				
						2019 年：8,723.20				
						2020 年 1-3 月：3,556.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23,669.00	9,294.13	48,669.00	23,669.00	9,294.13	14,374.87[注 2]	2020.12.31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2,654.83	9,983.00	9,983.00	2,654.83	7,328.17[注 2]	2020.12.31
3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注 1]		16,939.00			16,939.00				2018.12.31
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8,239.00	1,633.01	15,169.00	8,239.00	1,633.01	6,605.99[注 2]	2020.12.31
5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12,095.72		48,869.00	12,095.72	36,773.28[注 2]	2020.12.31

6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4,999.40	4,999.40	4,999.40	4,999.40	4,999.40	4,999.40		2017.12.31
合 计			95,759.40	95,759.40	30,677.09	95,759.40	95,759.40	30,677.09	65,082.31	

[注 1]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 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承诺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综合影响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项目完成后，新增利润总额为 10,62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2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完成后，新增利润总额为 3,05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3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完成后，新增利润总额为 13,92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
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尚无法核算实现效益

[注 2] 承诺效益不适用情况说明见六（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